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3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此次权益分派，公司股本由 990,672,061 股增加到 1,238,340,076 股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玖仟零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壹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玖亿玖仟零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壹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玖亿玖仟零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壹股，其中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4875.3333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5.11%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74191.8728 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4.89%。

变更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叁拾肆万零柒拾陆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壹拾贰亿叁仟捌佰叁拾肆万零柒拾陆股，公司

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壹拾贰亿叁仟捌佰叁拾肆万零柒拾陆股,其中仁和(集团)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1094.1666 万股,占股份总数的 25.11%;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92739.8410 万股,占股份总数的 74.89%。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此议案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